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本辑要目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
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网络侵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专题〕

《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人民法庭工作研究〕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全面推进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加强
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工作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物权专题〕

不动产错误登记司法救济中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之博弈
——以诉讼程序选择规则的设计为中心

〔指导性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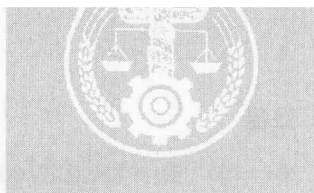
当事人针对人民法院已经依法作出驳回再审申请
裁定后的案件，再次申请再审的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实际施工人与承包人约定仲裁的情况下不能起诉发包人

〔民事审判信箱〕

如何理解和适用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中销售者的
“明知”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4 年. 第 4 辑: 总第 60 辑/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7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268 - 9

I. ①民… II. ①杜… 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9128 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4 年第 4 辑 (总第 60 辑)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9 千字
印 张 17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268 - 9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杨临萍

编委会副主任 程新文 冯小光 姚 辉
沈秋媛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友祥 王洪光 司 伟

关 丽 张进先 张雅芬

李明义 汪治平 辛正郁

姚爱华 韩 玫 韩延斌

执行编辑 司 伟

执行编辑助理 王冬颖

特约编委

员用数内特

北京高院	朱春涛	湖南高院	彭亚东
天津高院	刘 莉	广东高院	戴佛明
河北高院	胡华军	广西高院	林 立
山西高院	吉瑞田	海南高院	范 忠
内蒙古高院	麻新铎	重庆高院	彭 贵
辽宁高院	王玉砚	四川高院	张兴全
吉林高院	张临伟	贵州高院	赵 君
黑龙江高院	李晓晔	云南高院	凌 云
上海高院	吴 薇	西藏高院	次但央宗
江苏高院	王世华	陕西高院	张译允
浙江高院	蒋卫宇	甘肃高院	李 明
安徽高院	文则俊	青海高院	祁得青
福建高院	董碧仙	宁夏高院	张 仁
江西高院	胡国运	新疆高院	刘维新
山东高院	王永起	兵团法院	聂忠泽
河南高院	司晓森	军事法院	刘仁献
湖北高院	李 涛		

特约通讯员

北京高院	张朝阳	湖南高院	张乐夫
天津高院	杨宇	广东高院	金锦城
河北高院	宣建新	广西高院	肖海明
山西高院	王迪	海南高院	宋长清
内蒙古高院	梁静	重庆高院	林曦
辽宁高院	王刚	四川高院	蔡源原
吉林高院	虞大江	贵州高院	罗二
黑龙江高院	王洋	云南高院	赵锐
上海高院	洪波	西藏高院	德央
江苏高院	王淳	陕西高院	程翠萍
浙江高院	沈妙	甘肃高院	刘恒
安徽高院	鲍冬梅	青海高院	杨智建
福建高院	林琳	宁夏高院	李梅
江西高院	龚雪林	新疆高院	孙万里
山东高院	于军波	兵团法院	朱程文
河南高院	贺小丽	军事法院	李毅
湖北高院	李涛		

目 录

【最新立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

(2014年11月1日) (1)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4年8月21日) (3)

【最新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4年12月4日) (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

权益的意见

(2014年10月29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
(2014年11月14日) (23)

【网络侵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专题】

- 《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杨临萍 姚 辉 姜 强(29)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
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答记者问 (45)
-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典型案例 (54)
- 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的民事保护方法及途径
——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
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
为中心 姜 强(71)

【人民法庭工作研究】

-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全面推进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
人民法庭工作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76)

【人民法庭工作经验交流】

- 深化监督指导 推进人民法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84)
- 坚持司法为民 强化分类指导 人民法庭工作取得新进展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88)
- 调判结合两手抓 公平正义促和谐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92)

法庭积极主导 多方共同参与 确保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96)
坚持法治引领 弘扬道德新风	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101)
科学定位 优质服务 充分发挥边疆民族地区人民法庭职能作用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105)
注重发挥调解职能 有效实现案结事了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那吉人民法庭(109)
【物权专题】	
不动产错误登记司法救济中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之博弈 ——以诉讼程序选择规则的设计为中心	丁宇翔(113)
【探索与争鸣】	
论民事终审裁判的生效时间 ——一个比较法的视角	刘 高(126)
【指导性案例】	
当事人针对人民法院已经依法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后的案件, 再次申请再审的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39)
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债务人部分履行的,剩余债权诉讼时效 起算点的认定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45)
合同约定不明的情况下,可以运用目的解释的原理判断当事人 是否构成违约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50)
如何理解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所称的“低于成本”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54)
人民法院针对再审申请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裁定 不服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58)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 (10) 负有先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对方当事人取得
先履行抗辩权并有权要求对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庆凯明
风电塔筒制造有限公司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张进先(167)
- (20) 实际施工人与承包人约定仲裁的情况下不能起诉发包人
——甘肃杰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
公司、兰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再审申请案……汪治平(190)
- (30) 协议就违约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约定有选择权时,有选择权一方
以行为方式作出选择后,不得再直接适用选择性条款主张
其他追究违约责任方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正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
张建华、马榕森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肖峰(200)
- (40)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的书面异议被驳回后,认为执行依据的
判决、裁定错误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
——孙昌明与江苏威特集团有限公司、盐城经济开发区
祥欣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
再审案……沈丹丹(219)

【热点调研】

- (02) 上海地区小额诉讼的运行概况及经验介绍……吴薇 王茜(229)
-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关于物业服务纠纷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一庭课题组(236)

【他山之石】

- 赴日考察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有关情况的报告……王毓莹(247)

【民事审判信箱】

- 施工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是否还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工程无法如期竣工的情况下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法定期间如何认定 (255)
- 如何理解和适用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中销售者的“明知” (255)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提起离婚之诉 (256)
- 一方婚前贷款购房, 离婚诉讼中需要提供什么样的证据, 才能证明婚后共同还贷 (257)
- 同一争议事实, 当事人以不同法律关系起诉, 是否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 (259)
- 再审案件中原审当事人诉讼地位应如何列明 (259)

【最新立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十二条的解释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为使人民法院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请求对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和婚姻法第二十二条“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的规定作法律解释，明确公民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如何适用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上述规定的含义，认为：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公民行使姓名权属于民事活动，既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还应当遵守民法通则第七条的规定，即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姓名”中的“姓”，即姓氏，体现着血缘传承、伦理秩序和文化传统，公民选取姓氏涉及公序良俗。公民原则上随父姓或者母姓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伦理观念，符合绝大多数公民的意愿和实际做法。同时，考虑到社会实际情况，公民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选取其他姓氏。基于此，对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婚姻法第二十二条解释如下：

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公民行使姓名权，还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 (一) 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 (二) 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 (三) 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少数民族公民的姓氏可以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现予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二條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二條 公民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选取姓氏不应违背公序良俗;
(二) 选取姓氏原则上不得选用生僻字;
(三) 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不得违背家族辈分排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二條 公民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选取姓氏不应违背公序良俗;
(二) 选取姓氏原则上不得选用生僻字;
(三) 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不得违背家族辈分排序。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 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4〕11号

（2014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21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4年10月10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是指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人身权益引起的纠纷案件。

第二条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

第三条 原告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起诉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原告仅起诉网络用户，网络用户请求追加涉嫌侵权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原告仅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请求追加可以确定的网络用户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四条 原告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涉嫌侵权的信息系网络用户发布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请求及案件的具体情况,责令网络服务提供者向人民法院提供能够确定涉嫌侵权的网络用户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处罚等措施。

原告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信息请求追加网络用户为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五条 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被侵权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公示的方式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出的通知,包含下列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一) 通知人的姓名(名称)和联系方式;

(二) 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的网络地址或者足以准确定位侵权内容的相关信息;

(三) 通知人要求删除相关信息的理由。

被侵权人发送的通知未满足上述条件,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张免除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人民法院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的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是否及时,应当根据网络服务的性质、有效通知的形式和准确程度,网络信息侵害权益的类型和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

第七条 其发布的信息被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的网络用户,主张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收到通知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的网络用户,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通知内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因通知人的通知导致网络服务提供者错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被采取措施的网络用户请求通知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错误采取措施的网络用户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相应恢复措施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受技术条件限制无法恢复的除外。

第九条 人民法院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知道”，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以人工或者自动方式对侵权网络信息以推荐、排名、选择、编辑、整理、修改等方式作出处理；

(二)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的管理信息的能力，以及所提供服务的性质、方式及其引发侵权的可能性大小；

(三) 该网络信息侵害人身权益的类型及明显程度；

(四) 该网络信息的社会影响程度或者一定时间内的浏览量；

(五) 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预防侵权措施的技术可能性及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

(六)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针对同一网络用户的重复侵权行为或者同一侵权信息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

(七) 与本案相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条 人民法院认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转载网络信息行为的过错及其程度，应当综合以下因素：

(一) 转载主体所承担的与其性质、影响范围相适应的注意义务；

(二) 所转载信息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明显程度；

(三) 对所转载信息是否作出实质性修改，是否添加或者修改文章标题，导致其与内容严重不符以及误导公众的可能性。

第十一条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诽谤、诋毁等手段，损害公众对经营主体的信赖，降低其产品或者服务的社会评价，经营主体请求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 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在约定范围内公开；

(二) 为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且在必要范围内；

(三) 学校、科研机构等基于公共利益为学术研究或者统计的目的，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公开的方式不足以识别特定自然人；

(四) 自然人自行在网络上公开的信息或者其他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五) 以合法渠道获取的个人信息;

(六) 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方式公开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个人信息,或者公开该信息侵害权利人值得保护的重大利益,权利人请求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国家机关行使职权公开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三条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文书和公开实施的职权行为等信息来源所发布的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与前述信息来源内容不符;

(二)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添加侮辱性内容、诽谤性信息、不当标题或者通过增删信息、调整结构、改变顺序等方式致人误解;

(三) 前述信息来源已被公开更正,但网络用户拒绝更正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予更正;

(四) 前述信息来源已被公开更正,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仍然发布更正之前的信息。

第十四条 被侵权人与构成侵权的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达成一方支付报酬,另一方提供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服务的协议,人民法院应认定为无效。

擅自篡改、删除、屏蔽特定网络信息或者以断开链接的方式阻止他人获取网络信息,发布该信息的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接受他人委托实施该行为的,委托人与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雇佣、组织、教唆或者帮助他人发布、转发网络信息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被侵权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判决侵权人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或者恢复名